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文化資產地下室開挖期間施工監看計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目 次

一、計畫緣起.....	3
二、計畫目的與執行方法.....	4
(一) 計畫目的.....	4
(二) 執行方法.....	4
三、計畫期程.....	4
參考書目.....	5

圖 次

圖 1：基地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五版）	.3
-----------------------------------	----

一、計畫緣起

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主要聯外動線為羅斯福路、辛亥路等，鄰捷運台電大樓站，交通便利（參看圖 1）。附近鄰近學校為古亭國小，距離基地約 50 公尺。未來計畫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2 層、高度 80.73 公尺(部含屋突)之建物，主要使用用途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及住宅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辦理「**本案鄰近過往已知遺址古亭町附近，建議增加施工中文化資產(遺址類)監看。**」因此針對基地將開挖之地下室範圍，於基地地下室開挖期間，依文資法規由委託單逕行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本基地內是否具有文化資產中遺址類之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



圖 1：基地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五版）

地下室開挖期間進行開發過程施工中考古監看，於基地進行開挖整地的施工過程中仍宜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遺址施工中監看，以避免破壞干擾遺址的完整性。

二、計畫目的與執行方法

(一) 計畫目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以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七條規定，針對基地開發過程中地下室開挖等擾動地層之施工過程進行考古監看，一旦發現有考古遺物或疑似文化層存在，則立即停工以免破壞干擾遺址的完整性，減少開發工程對於遺址之破壞，於土地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兩方取得一平衡點。

(二) 執行方法

本計畫依計畫需求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將於基地內下挖工程進行時，以專業考古人員進行施工中監看，注意下挖區域之地層堆積狀況有無破壞、干擾文化層。若發現疑似或確認為文化層之地層堆積，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請工程單位立即停工，以待後續文化資產處分。監看過程中以照片、文字記錄，並定期提交監看報告給委託單位。

三、計畫期程

依據工程單位提供之設計圖及工期表，基地計畫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22 層、高度 80.73 公尺(部含屋突)之建物，主要使用用途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及住宅等。考古監看主要針對擾動地層之開挖行為全程進行監看。

參考書目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台北：稻香

2001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香

內政部編

1987 《臺閩地區古蹟一覽表》，台北：內政部

伊能嘉矩著 楊南郡譯

1996 《臺灣踏查日記》，台北：遠流

李宗信

2014 《瑠公大圳》，台北：玉山社

盛清沂

1957 〈光復後台北盆地邊緣史前採集簡報〉《台北文物》6(2)：1-39

1960a 《台北縣志 卷四 史前志》，板橋：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1960b 《台北縣志 卷五 開闢志》，板橋：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臧振華

1990 〈記臺北盆地中一處已經湮滅的史前遺址〉《田野考古》1(1)：24-26

溫振華

1981 〈第五章 開闢〉《台北市發展史(一)》，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99 〈清朝台灣北部的拓墾與族群關係〉，收錄於《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
論文集》，頁27-47，台北：國史館

詹素娟、劉益昌

1999 《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

1992 《台灣的考古遺址》，板橋：北縣文化

1997 《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劉益昌、郭素秋

2000 《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報告

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劉益昌等2004）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台北：內
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計畫

其他來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boch/>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網站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地下室開挖期間遺址監看記錄表

監看日期	年 月 日
監看照片	
概述	

監看人員簽名: _____